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 马田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2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7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7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基层治理全过程、各方面
3	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抓好街道党工委下辖基层党组织建设，推动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做好本街道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和管理工作
4	严肃党的组织生活，落实谈心谈话，“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等组织生活制度，强化述职评议考核，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5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监督社区规范化建设，指导、支持和帮助社区开展工作
6	加强党建阵地建设，推进本街道党群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做好“一站式”服务
7	加强本街道新兴领域（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负责本街道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做好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8	负责本街道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发展党员和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规范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开展党内表彰、党内关怀等工作
9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负责本街道干部队伍建设，开展教育培训、考核评价、选拔任用、招考录用、奖励激励、薪资管理、监督管理、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
10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落实国家、省、市、区重大人才工程，做好人才培育、引进、服务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1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
12	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做好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13	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管理，开展文明实践活动
14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做好街道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推动党纪党风教育全覆盖，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15	负责本街道党内监督，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按权限研究决定党员干部纪律处分事项，根据派出的监察委员会的授权，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公职人员进行监督，提出监察建议，依法对公职人员进行调查、处置
16	落实上级党委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17	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推进本街道政法工作
18	落实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领导，开展本街道港澳台、海外统战及侨务工作，团结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归侨侨眷和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等群体，做好民族、宗教工作
19	坚持党管武装，做好兵役征集、民兵军事训练等工作
20	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本街道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组织开展视察调研、学习培训、联系服务人民群众等活动，做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答复、办理工作
21	支持和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工作，做好政协提案建议的答复、办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2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基层工会组织，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工会政策宣传、职工教育培训、关怀慰问、困难帮扶
23	负责本街道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服务管理、推优入党等工作，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
24	加强党对妇女工作、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领导，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5	推进“跟党走一起创新”，深入开展党建引领深化“科学星火”进社区行动、全力打造“一流法治前哨站”、持续实施党建引领综合执法改革
26	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小分格”治理创新
27	持续深化基层治理改革，开展“基改集训营”年轻干部综合素质提升行动
二、经济发展（18项）	
28	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有关工作，推动各项部署要求落地见效
29	组织实施本街道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30	引导推进制造业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
31	推动产业园区高标准建设，提高产业集聚效应和规模效应
32	推动本街道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优化辖区内商超、住宿、餐饮等商业业态布局，促进商贸流通发展，加快推动服务业提质升级

序号	事项名称
33	打造特色商圈，引入特色品牌，建设特色街区，推动夜间经济发展，提升本街道商业活力，营造城区消费氛围
34	加强政企对接、银企对接，开展企业融资服务等工作
35	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惠企助企政策，为企业纾困解难
36	推动集体经济做大做强，促进集体“三资”提质增效
37	负责本街道集体资金、集体资产、集体资源监管工作，对股份合作公司要素交易、重大事项等进行备案管理
38	负责开展本街道招商引资、安商稳商工作，加强落地项目的服务保障
39	完善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工作机制，推动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
40	负责本街道经济指标数据的统计、分析和运用，监测辖区经济运行态势
41	开展本街道统计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普查工作
42	挖掘本街道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促进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43	加强工商联（商会）工作，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44	持续壮大新能源和鑫辰新材料中试产业化基地等新材料产业集群
45	做好新兴湖重点片区建设统筹工作
三、民生服务（17项）	
46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开展生育登记办理、母婴保健、计生特殊家庭帮扶等生育服务工作
47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承担孤儿、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补贴发放等保障服务工作
48	开展就业促进、就业技能、就业政策等宣传活动，做好本街道就业创业补贴的咨询、申报受理、审核、发放和报账工作
49	做好本街道劳动保障工作，预防排查、调处化解辖区内的劳动人事争议
50	组织落实本街道老龄工作，保障老年人权益，受理和审批发放高龄津贴
51	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政策等社会保险服务工作，受理相关材料并初审
52	落实残疾人帮扶政策，做好本街道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残疾人补贴发放，促进残疾人就业
53	做好慈善宣传工作，支持慈善促进工作，开展公益慈善救助项目
54	做好本街道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家庭、特困人员、临时救助对象等困难人群救助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5	推动机构养老、社区养老和居家养老工作，鼓励、扶持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服务
56	负责本街道深埋绿化地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57	开展本街道爱国卫生运动，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
58	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强化病媒生物防制监控
59	做好本街道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走访慰问、优抚帮扶工作
60	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共建，全面落实拥军优属政策
61	统筹推进本街道“民生微实事”工作，开展民生微实项目的征集、申报、建设和督查等工作
62	负责“深圳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工作
四、平安法治（20项）	
63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维护国家安全教育，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行为
64	开展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法治宣传教育、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等工作，推进依法治街专项工作
65	做好基层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推进社区法律顾问、法律援助、法律明白人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6	指导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推进人民调解队伍建设，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67	做好本街道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诉、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等工作，做好本街道行政调解工作
68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促进公正文明执法
69	负责本街道平安建设工作，组织做好平安建设宣传活动
70	加强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建立健全源头治理的防范整治机制
71	开展防邪反邪宣传教育
72	组织做好信访领域矛盾纠纷多元排查化解工作，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
73	开展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宣传教育、预防和引导工作
74	做好网格化管理，加强社区网格员业务指导和能力培训
75	负责房屋租赁备案、档案保存和管理工作，做好楼长队伍建设工作，建设楼长服务站及推广“楼长通”系统
76	依权限落实本街道电动自行车安全宣传教育、规范停放、安全充换电等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违规充电及地铁出入口周边等场所违规停放的巡查和整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7	按权限实施城市管理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78	按权限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79	按权限实施生态环境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80	按权限实施自然资源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81	按权限实施林业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82	按权限实施市场监管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五、乡村振兴（2项）	
83	推进对口帮扶协作工作
84	落实耕地保护政策，开展耕地日常巡查管护，提高耕地质量
六、生态环保（4项）	
85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引导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86	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落实“山海连城 绿美深圳”生态建设工作要求，做好本街道园林绿化管理工作
87	落实河湖长制，开展宣传教育、巡查监管工作
88	落实林长制，开展巡林监管、宣传教育工作
七、城乡建设（10项）	
89	组织、协调业主大会成立以及业主委员会的选举工作并指导、监督其相关日常工作，调解物业管理纠纷
90	组织协调城市更新项目涉及的权属核查、意愿征集、补偿协议签订、公共利益项目提前拆除等工作，协调拆迁谈判过程及因搬迁补偿安置协议引发的纠纷，协助办理城市更新旧屋村范围认定
91	负责实施本街道土地整备项目

序号	事项名称
92	负责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93	负责本街道权限范围内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的立项、实施等工作
94	负责开展本街道范围内的自建房整治工作，开展隐患排查、系统录入、宣贯动员、督促整治等工作
95	负责本街道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教育、监督检查等工作
96	负责本街道市政管养范围内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97	开展占道经营巡查治理，做好流动摊点管理和食品摊贩登记工作
98	推进拆除新建类城中村改造
八、文化和旅游（3项）	
99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不可移动文物的日常管理
100	负责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做好本街道公共图书馆管理工作
101	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开展全民阅读、全民健身、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等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九、综合政务（11项）	
102	负责公文处理、绩效考核、党政信息、改革、督查督办、文件材料起草、会议协调安排、外事服务、值班值守等工作
103	负责党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04	负责本街道电子政务管理、信息化管理与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工作
105	负责本街道预、决算编制工作，以及预算管理工作
106	负责本街道财务管理，内部审计、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等工作
107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做好本街道保密工作
108	负责本街道公务用车管理、食堂管理服务、固定资产管理、政府物业管理、公共机构节能等后勤工作
109	做好档案管理、印章管理工作，组织编纂年鉴、地方志
110	加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负责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社区便民服务站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111	承担民意速办（含“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人民网、互联网+督查、企事速办、民心桥等渠道）工单流转、跟踪、办理和答复工作
112	负责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4项）				
1	区管干部管理	光明区委组织部	1. 负责区管干部的选拔任用、任职试用期满考核、评优评先等工作。 2. 负责区管干部的人事档案审核、归档、管理等工作。 3. 负责街道领导班子任期考察和班子配备工作。	1. 组织街道干部参加区管干部推荐考察工作，做好联络服务和协调工作。 2. 提供区管干部人事档案、考察等材料。 3. 协助开展街道领导班子任期考察和班子配备工作。
2	选调生管理	光明区委组织部	1. 负责选调生招考、录用、分配、培训等工作。 2. 负责选调生在社区任职期间的日常管理，落实每半年谈心谈话制度。 3. 牵头开展选调生年度考核、任期满考核工作。	1. 做好选调生到街道报到、任职、培养工作。 2. 跟踪做好选调生在社区任职期间日常表现的工作。 3. 对选调生考核等次提出建议，协助开展任期满考核工作。
3	涉侨行政管理与为侨服务工作	光明区侨务局	1. 负责惠侨、帮困等政策的宣传和业务指导，以及有关补助的核发等工作。 2. 负责统筹涉侨资源的摸查、统计和服务工作。 3. 负责涉侨行政事项审批工作，包括归侨侨眷身份证明、华侨回国定居审批、征收城镇华侨房屋证明、华侨华人和港澳同胞申办私人小汽车入出内地行驶牌证捐赠额审核办理工作，并协助上级侨务部门做好“三侨生”身份确认办理工作。 4. 负责为侨服务活动的统筹实施工作。	1. 做好惠侨政策宣传、春节慰问困难归侨侨眷和重阳节慰问百岁归侨老人的名单报送和入户协调工作，及超龄归侨老人经费补贴的审核和公示工作。 2. 做好广东省困难归侨帮扶金申请资料的审核和公示工作。 3. 做好归侨侨眷、华侨华人、侨资企业（家）、留学人员等信息的统计和服务工作。 4. 协助提供归国华侨登记表等底册资料，做好“三侨生”身份确认资料受理和资料递交工作。 5. 发动辖区侨界代表、群众参加为侨服务等活动。
4	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领域妇联组织建设	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1. 负责制定符合本辖区实际的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领域妇联组织建设工作计划。 2. 负责指导街道妇联配合落实组建工作任务清单。 3. 负责开展各类特色活动和服务。	1. 摸查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领域组织的基本情况和妇女群体状况并上报。 2. 落实组建工作任务清单，建立本辖区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领域妇联组织。 3. 组织开展创新创业培训、文化体育活动、权益维护服务等各类特色活动和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二、经济发展（7项）				
5	低空基础设施建设	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	1. 负责直升机/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物流、商圈配送、医疗配送、城市治理等起降点选址工作。 2. 推动社会主体开展起降点建设工作。	1. 做好辖区内可建起降点资源的收集上报工作。 2. 做好辖区有意向企业的信息收集上报和对接联系工作。 3. 做好起降点建设企业与辖区资源业主的沟通联系工作。
6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	1. 负责信用体系建设宣传。 2. 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督促指导工作。 3. 指导、督促街道报送行政处罚公示信息、行政检查信息。 4. 负责全区信用修复专题培训工作，制定培训计划，协调培训资源分配，监督培训质量评估。	1. 开展政务诚信、社会诚信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和经验成果的宣传。 2. 报送行政处罚公示信息、行政检查信息。 3. 动员本辖区企业参加信用修复专题培训。
7	金融风险防范处置	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 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	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 1. 做好全区上市公司风险防范工作。 2. 牵头组织开展打击非法金融活动，依法查处非法集资违法行为。 3. 落实本辖区内风险排查、监测预警、案件调查、善后处置、宣传教育等。 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 1. 构建涉众金融犯罪的防范预警体系。 2. 负责收集和研判经济犯罪情报线索，对涉嫌经济犯罪的行为依法立案侦查。 。	1. 常态化开展防范非法金融活动宣传教育工作，鼓励群众举报非法集资相关线索。 2. 参与开展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结合网格化管理及时对辖区内风险线索开展排查，上报预警信息。 3. 参与第三方财富管理公司、私募基金、融资租赁等金融机构清理规范工作。 4. 做好涉案人员属地稳控、群众诉求收集和不稳定因素化解等工作。 5. 对相关部门的侦查和执法提供必要帮助和支持。
8	促进批发、零售等服务业企业发展	光明区商务局	1. 负责批发、零售业限上企业培育政策宣传工作，对纳入培育库的企业做好跟踪服务，实施动态监测，统筹制定企业培育政策措施。 2. 制定批发零售业限上企业培育发展年度工作计划，组织街道开展批发零售业限上培育工作；做好本领域企业培育、跟踪服务、监测等相关工作。 3. 做好准批发、零售业限上企业培育库管理工作，对重点批发、零售业限上企业做好政策解释等工作。	1. 做好临限企业的服务，宣传上限入统补助政策，开展批发、零售业限上企业培育工作。 2. 做好临限企业的摸底调查并上报名单。 3. 落实挂点联系服务企业制度，帮助企业解决难题，推动企业质量提升、上限入统。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	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	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 负责制定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相关政策文件，并做好政策宣传和项目受理等工作。 2. 负责牵头培育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产业生态，传达上级有关政策及文件精神，引进优质数字化转型服务商，遴选光明区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开展供需对接等活动。 3. 负责摸排企业数字化转型现状和需求，鼓励企业开展智能制造成熟度、中小企业数字化能力测评等评估评级。 4. 开展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咨询诊断，对制造业企业实施网络升级改造、软硬件数字化升级、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等给予政策补贴，每年遴选一批数字化转型示范项目。	1. 动员企业积极参加数字化转型的宣传活动。 2. 协助开展企业数字化转型相关的线上、线下走访调研行动，摸排企业数字化转型有关情况，及时挖掘企业数字化转型需求线索并收集企业转型诉求和有关工作建议。 3. 动员企业积极参加国家、省、市、区级数字化转型相关的征集活动和示范项目申报。
10	科技创新、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项目申报、奖励申请工作	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光明区科技创新局	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 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项目组织申报及推荐。 2. 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等项目组织申报及推荐。 3. 按上级部门要求对项目申报企业进行实地核查。 4. 按领域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奖励资金。 光明区科技创新局： 1. 组织宣传发动企事业单位对科技人才（团队）计划项目进行申报和初审。 2. 对科技人才（团队）计划等项目进行申报推荐；对国家和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创新创业大赛等项目组织申报。 3. 对申报企事业信息进行实地核查。 4. 对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事业、团队和个人申报项目发放奖励资金。 5. 开展资金资助等科研项目的监督工作。	1. 开展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有关项目申报、奖励资金的政策宣传。 2. 发动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专精特新”、高新技术企业等。 3. 发动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参加科技人才（团队）计划项目、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认定、创新创业大赛等。 4. 派员陪同相关部门实地核查申报企业信息。 5. 对相关部门开展的项目检查、验收、监督和绩效评价等工作提供支持和帮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1	户籍调查、产业统计和住户、劳动力、实际利用外资等统计调查	光明区统计局 光明区商务局 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	光明区统计局： 1. 负责统计调查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 负责拟定全区统计工作规划和统计调查计划，开展农林牧渔业、重点金融业、工业、批发行业、零售业、住餐行业、建筑业、房地产业、服务业及住户等各类统计工作。 3. 负责小微企业和个体经营户统计。 4. 负责样本企业数据要素统计。 5. 做好“四上”企业名录库维护及增减变动。 6. 明确信息数据报送要求，下达信息数据报送任务，对有关统计调查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 7. 负责住户调查、劳动力调查、采购经理调查、小微企业及个体户抽样调查、农民工调查等统计调查工作。 8. 负责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人口固定样本跟访调查等人口调查工作。 光明区商务局： 1. 负责联络对接实际利用外资到资企业，指导协助企业提交到资凭证等统计材料。 2. 负责审核企业提交的到资凭证等统计材料。 3. 负责上报实际利用外资数据。 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 负责户籍调查统计工作。	1. 入企入户开展统计调查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 协助区统计局做好农林牧渔业、重点金融业、工业、批发行业、零售业、住餐行业、建筑业、房地产业、服务业及住户等各项统计报表催报、数据收集、审核、上报工作。 3. 做好本辖区小微企业和个体经营户跟踪调查。 4. 督促样本企业填报数据要素报表。 5. 做好本辖区“四上”企业入库、退库工作。 6. 协助开展住户调查、劳动力调查、采购经理调查、小微企业及个体户抽样调查、农民工调查等统计调查。 7. 做好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人口固定样本跟访调查等人口调查上户登记、核实、上报等工作。 8. 做好实际利用外资到资企业联络对接工作，督促企业提交到资凭证等统计材料。 9. 派员参加户籍调查统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三、民生服务（10项）				
12	适老化改造等保障服务	光明区民政局	1. 负责尊老敬老政策宣传。 2. 负责老年人申请的审定和公示。 3. 确认需求评估情况。 4. 确定改造服务商。 5. 确认适老化改造验收情况。 6. 监督检查适老化改造项目开展情况。 7. 做好档案管理。	1. 开展尊老敬老政策宣传和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宣传工作。 2. 受理适老化改造申请并上报。 3. 组织需求评估团队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入户需求评估。 4. 组织原评估团队进行实地验收并上报。 5. 汇总改造档案，报送区民政局。
13	养老服务场所的建设、运营、管理	光明区民政局	1. 拟定老年人照料机构、长者饭堂等养老服务场所有关政策及发展规划。 2. 负责区级养老机构建设和管理，指导街道老年人照料机构业务开展。 3. 负责长者饭堂项目认定复审，建立信息管理平台，为长者饭堂配备终端认证设备。 4. 负责老年人照料机构、长者饭堂等养老服务场所监督检查。 5. 负责对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公配物业）的规划设计方案、验收工作提出意见，负责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公配物业）移交接收、委托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	1. 开展老年人照料机构、长者饭堂等养老服务场所政策宣传。 2. 提供老年人照料机构选址建议，做好本辖区老年人照料机构建设和管理。 3. 做好长者饭堂项目认定初审、资助审批和补贴发放工作，负责本辖区助餐补贴对象认定工作。 4. 做好老年人照料机构、长者饭堂等养老服务场所运营监管工作，建立台账并上报。 5. 协助区民政局做好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公配物业）受托使用和日常管理，落实运营管理工作。
14	社区教育体系建设	光明区教育局	1. 负责制定全区社区教育发展规划。 2. 统筹全区社区教育工作，指导街道、社区开展工作。 3. 负责开发社区教育课程，拟定社区教育授课计划。 4. 负责组织社区教育的师资培训。 5. 监督与评估社区教育活动的实施情况及质量。 6. 负责建立、培养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育联合体”。	1. 指导社区学校开展社区教育活动。 2. 动员辖区群众参加社区教育授课。 3. 做好辖区社区教育活动项目开展情况的汇总上报工作。 4. 做好社区教育授课的人员、场地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5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监督管理	光明区教育局	1. 负责民办教育培训机构有关政策的宣传。 2. 负责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设立、变更、终止等审批业务。 3. 负责化解辖区民办教育培训机构风险隐患和矛盾纠纷。 4. 组织相关部门对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进行日常监管。 5. 负责民办教育培训机构检查，处理问题线索，开展案件查处。	1. 参与民办教育培训机构有关政策的宣传。 2. 做好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办学场所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工作，出具房屋租赁凭证。 3. 排查辖区民办教育培训机构风险隐患和矛盾纠纷，并参与化解调处工作。 4. 巡查辖区内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对发现或投诉举报的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并上报，并协助做好相关案件查处中的线索、资料收集等工作。
16	学前教育机构监督管理	光明区教育局	1. 负责学前教育机构设立、变更、终止等审批业务。 2. 负责辖区学前教育机构及周边的安全管理，健全完善安全监管体系，开展各类隐患排查整治，有效管控安全风险，保障幼儿园安全平稳。 3. 负责学前教育机构检查，处理问题线索，开展案件查处。	1. 受理学前教育机构设立、变更、终止等申请材料并上报。 2. 做好辖区内学前教育机构及周边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3. 履行对辖区学前教育机构及周边的安全管理职责，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幼儿园周边安全隐患、矛盾纠纷排查整治。 4. 开展辖区内学前教育机构巡查，对巡查发现或投诉举报的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并上报。 5. 协助做好相关案件查处中的线索、资料收集等工作，并参与调查。
17	对非法设立中小学校、幼儿园和擅自举办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监督管理	光明区教育局	1. 负责本辖区范围内依法办学宣传教育。 2. 负责对违反国家规定举办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行为的处罚。 3. 负责对非法设立中小学校、幼儿园和擅自举办民办教育培训机构整治后的事后处置工作。	1. 做好本辖区范围内依法办学的宣传教育。 2. 摸排辖区非法设立中小学校、幼儿园和擅自举办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并上报，并参与相关部门执法和事后处置工作。
18	残疾人就业创业补贴、辅助器具购置补贴发放	光明区民政局	1. 负责开展残疾人就业创业宣传和培训工作。 2. 负责对残疾人自主创业实体开展实地复查。 3. 负责残疾人就业创业补贴和辅助器具购置补贴申请材料的审批和资金发放工作。	1. 做好残疾人就业创业宣传工作，组织动员辖区残疾人参加宣传、培训活动。 2. 组织开展残疾人创办创业实体的实地察看工作，初步核实创业情况。 3. 做好残疾人创业资金补贴和辅助器具购置补贴申请材料的受理和初审，及时上报申请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9	劳动纠纷应急准备金管理	光明区人力资源局	1. 审核垫付申请。 2. 负责申报劳动纠纷应急准备金。 3. 指导、监督街道开展应急准备金的材料收集、审核及归档等工作。 4. 追偿劳动纠纷应急准备金。	1. 收集工资表、考勤记录、生效的仲裁调解书或仲裁裁决书等证明材料，并核实其真实性。 2. 收集证明员工身份信息材料、证明用人单位注册登记的资料，并核实相关资料的真实性。 3. 受理员工垫付申请，并提出是否启动应急准备金的初步意见报区人力资源局。 4. 完成资金垫付，协同追偿劳动纠纷应急准备金。 5. 做好开展应急准备金相关工作的材料归档工作。
2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光明区民政局 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 光明区卫生健康局 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光明区民政局： 1. 负责省级流浪乞讨救助系统管理填报工作。 2. 组织各部门开展流浪乞讨救助相关工作。 3. 做好政策指导和衔接。 4. 结算区外定点医院就医费用。 5. 做好区外定点医院达到出院标准的特殊困难流浪乞讨人员返乡工作。 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 1. 开展街面巡查救助工作。 2. 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护送工作。 3. 做好流浪乞讨人员身份甄别工作。 4. 协助民政部门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光明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落实区内定点医院对患病流浪乞讨人员进行诊断和救治。 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在执行职务时发现和遇到需救助的流浪乞讨人员，告知其到救助站求助，指明救助站位置，对其中的危重病人、精神病人和传染病人直接护送到医院治疗；对其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其他人员主动求助且符合救助范围的，帮助和护送到救助站。	1. 负责办理本辖区内流浪乞讨救助数据汇总和报送工作。 2. 做好街面巡查工作，建立流浪乞讨人员台账，并及时上报信息。 3. 协助公安、卫健部门开展患病流浪乞讨人员送医救治工作并跟进治疗情况。 4. 对救治出院后符合救助条件的流浪乞讨人员，协助做好帮助返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1	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争议调解工作	光明区人力资源局	1. 负责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2. 负责做好企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用工巡查、检查工作。 3. 受理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行为的投诉和举报，调处化解劳动纠纷、劳动争议，按照权限对用人单位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4. 负责劳动争议案件的调解、仲裁工作。	1. 开展本辖区劳动保障政策宣传。 2. 对辖区内企业的用工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 登记受理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发现劳动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4. 做好劳动争议案件前期调解工作，对劳动纠纷组织调解，无法调解的引导双方进行劳动监察立案或劳动争议仲裁处理。
四、平安法治（6项）				
22	“枫桥式人民法庭”建设	光明区人民法院	1. 负责开展普法宣传工作。 2. 负责巡回法庭建设工作。 3. 负责案件巡回审判和法律文书送达工作。	1. 协助开展法治宣传。 2. 做好巡回法庭场地保障工作。 3. 在人民法院开展法律文书送达工作时，提供必要支持。
23	行政执法监督与协调	光明区司法局	1. 承担行政执法主体和人员执法资格管理工作。 2. 推进各单位行政执法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3. 指导、监督各行政执法单位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4. 承担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工作。 5. 指导、监督各部门行政执法工作，开展案卷评查工作。 6. 办理对各单位行政执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1. 维护本单位行政执法主体信息，组织执法人员参加执法考试培训、报名，做好申领证件、注销证件工作。 2. 做好行政执法信息化系统与平台的使用与管理工作。 3. 做好行政执法案件信息公示与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开展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工作。 4. 在涉及本单位的行政执法争议中出具执法意见，参与争议协调会议。 5. 协助区司法局开展案卷评查的信息报送、案卷移送与初评复核等工作。 6. 协助区司法局处理专办的行政执法投诉举报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4	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	光明区司法局	1. 主管辖区内社区矫正工作。 2. 对辖区内设置和撤销社区矫正机构提出意见。 3. 拟定社区矫正工作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4. 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5. 指导支持社区矫正机构提高信息化水平。 6. 对在社区矫正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7. 协调推进高素质社区矫正工作队伍建设。 8. 指导和监督检查安置帮教工作。	1. 协助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调查评估、监督管理、教育帮扶、公益活动等社区矫正相关工作。 2. 协助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25	禁毒管控工作	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	1. 负责全区禁毒法治宣传教育。 2. 负责吸毒人员查处和动态管控。 3. 负责易制毒化学品购销运输管理和监督检查。 4. 开展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5. 统筹开展污水检测、管控人员尿检、特殊场所人员发检等工作。	1. 开展辖区禁毒法治宣传教育。 2. 派员参与社会吸毒人员走访登记，建立人员档案，做好统计上报。 3. 派员参与巡查，发现易制毒化学品麻精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情况，及时上报。 4. 对相关检测工作提供支持帮助。
26	商会会员企业纠纷调解	光明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1. 指导商会调解组织开展工作，推动区总商会及各街道商会调解组织有序、规范、健康发展。 2. 负责做好区总商会调解组织化解纠纷工作。 3. 统筹上级部门及其他职能部门等各类资源，指导开展商会调解组织培育培优工作。	1. 动员辖区内街道商会调解组织定期开展进企业、排纠纷、促和谐活动。 2. 做好辖区内涉企纠纷的排查工作，及时引导企业通过区总商会及各街道商会调解组织化解纠纷。 3. 动员商会调解员参加相关培训。
27	“扫黄打非”工作	光明区委宣传部 光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	光明区委宣传部： 1. 统筹开展“扫黄打非”工作。 2. 负责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 3. 负责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4. 组织开展“扫黄打非”专项行动。 光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根据职责做好“扫黄打非”案件查办、市场清查、专项整治。 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物、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1. 开展“扫黄打非”政策法规宣传。 2. 协助做好“扫黄打非”排查工作。 3. 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 4. 协助相关部门进行专项联合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五、社会管理（11项）				
28	生产环节农产品的安全监管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	1.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和培训。 2. 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和抽查检测等工作。 3. 按权限开展对生产环节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工作。	1. 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工作。 2. 按权限开展农用地的日常巡查，发现有违规种植农产品情况的及时上报。
29	户外广告设施管理	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审批、备案等管理工作。 2. 负责辖区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审批、一楼门楣招牌的备案，以及户外广告设施安全监管和日常管理。	1. 督促未备案、审批的商家进行申报，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2. 做好一楼门楣招牌备案的审核工作。
30	保障性住房（公租）轮候申请	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1. 负责对申请家庭及其提交材料进行全面审查。 2. 负责作出轮候申请审核决定。 3. 对轮候申请合格家庭进行公示，对不合格家庭发送驳回申请文书。 4. 不定期对全区公共租赁住房在册轮候家庭进行资格核查。	1. 受理公共租赁住房轮候申请材料。 2. 对申请人基本情况进行核查，并进行初审，初审无误后上报至区住房建设局审核。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1	非机动车监督管理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光明大队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 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 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 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光明区消防救援大队 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光明大队： 1. 做好电动自行车宣传教育。 2. 负责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及备案管理，发现未登记、未按规定安装号牌等行为责令改正，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3. 负责查处违反规定停放在机动车道上的电动自行车，妨碍其他车辆与行人通行的行为。 4. 负责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执法管控，对执法及事故查处过程中发现的涉及非法改装、违法生产销售等问题及时通报有关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 1. 负责电动自行车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的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 2. 督促即时配送平台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骑手安全教育、督促骑手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车。 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指导、监督各街道办查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违规停放的行为。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 1. 负责统筹路面停放区域的划设，协调监督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投放数额和运营管理工作。 2. 查处交通枢纽和客运站范围内乱停放非机动车的行为。 3. 制定电动车集中充电设施管理标准，做好标准宣贯等工作。 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 1. 负责做好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政策宣传解释工作。 2. 负责督促供电部门加强对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含充电桩）电气安全的技术指导。 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的指导，做好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宣贯工作。 光明区消防救援大队： 1. 统筹全区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的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2. 负责依法查处辖区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违规充电、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行为，依法查处电动自行车引发的火灾事故。 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1.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服务区域内电动自行车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规行为及时采取措施制止。 2. 牵头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协助属地街道推进既有小区增设充电设施。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 依法依规在新建居住项目土地供应环节，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配建要求纳入规划条件。	1. 开展电动自行车规范停放、充电等宣传教育。 2. 做好日常巡查，引导辖区居民完成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工作。 3. 依权限对辖区内（包括但不限于地铁出入口周边、人行道、非机动车道等）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进行监督管理，督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秩序，协调物业做好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管理。 4. 摸排辖区内电动自行车保有量、已建成充换电设施的数量等数据，建立台账并上报。 5. 推进既有小区增设充电设施，督促辖区内物业公司增设、改建电动自行车充电停放场所。 6. 加强与充（换）电企业协作，在骑手驿站、商务楼宇、商圈周边等区域建设并落实集中充（换）电管理。 7. 派员参与相关部门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2	交通安全综合治理保障体系建设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光明大队	1. 负责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 统筹开展重点路段、路口的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 3. 负责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查处。 4. 负责道路交通秩序管控，维护道路交通正常通行。 5. 负责道路交通事故的处理。 6. 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交通事故现场处置和人员救治工作。 7. 负责组织相关部门按职责做好交通事故善后处理、死伤人员家属安抚、舆情应对、事故调查、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报送等相关工作。 8. 负责完善事故复盘倒查机制，落实责任事故深度调查制度。	1. 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 排查上报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建立健全交通安全工作台账，收集及报送交通安全工作信息，并协助治理本街道管辖道路及重点路段的交通安全隐患。 3. 协助开展电动自行车戴头盔源头管控、违法劝导等综合治理工作。 4. 做好交通枢纽中心、景区、商圈、住宅区、城中村等区域违规占用非机动车道的清理工作。 5. 协助开展重要节点、重点路段、重点区域的交通安全保障工作，协助处理辖区道路违停、拥堵问题。 6. 开展交通安全劝导工作。 7. 开展辖区亡人交通事故现场调研，协助维护辖区道路交通事故现场秩序，协助开展交通事故伤者抢救工作及交通事故善后处置工作。 8. 为交通事故复盘倒查工作提供必要支持。
33	窨井盖管理	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1. 负责窨井盖安全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 2. 识别窨井盖权属，有主窨井盖分拨至窨井盖权属单位确权，无主窨井盖分拨至属地街道办处置。	1. 开展本辖区无主窨井盖巡查，对窨井盖没有标识权属部门的或窨井盖遗失的及时上报。 2. 对无主问题井盖进行修缮、更换、填埋，配合做好井盖协调、建档、问题上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4	养犬管理	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光明区卫生健康局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 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	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负责组织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的宣传教育工作，并为居民养犬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2. 指导电子标签植入、养犬登记养犬管理服务系统操作。 3. 负责设立犬只收容场所，收容流浪、遗弃、丢失的犬只。 光明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人用狂犬病疫苗的供应、接种、人患狂犬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 1. 负责涉犬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登记，依法对涉犬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 对疑似患有狂犬病的犬只应当立即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诊断；对确认患有狂犬病的犬只，应当依法采取无害化处理措施。 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 负责查处饲养犬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放任犬只恐吓他人、驱使犬只伤害他人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并协助其他部门查处违法养犬行为。	1. 协助开展文明养犬宣传工作。 2. 日常巡查发现流浪犬后，通知收治单位进行收容救助。 3. 做好辖区内的养犬登记工作，协助对辖区内逾期未植入电子标签的犬只信息进行跟进和督促养犬人为犬只植入电子标签。 4. 对养犬人、犬只管理人、犬只相关经营性活动、犬只场所等开展日常巡查，按权限上报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处理。
35	食品安全监管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 光明区卫生健康局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 1. 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 牵头负责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机制。 3. 指导督促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4. 加强食品抽检，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5.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机制。 光明区卫生健康局： 1. 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治工作。 2. 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并及时将流行病学调查报告通报给市场监管部门。 3.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标准以及相关卫生规范等要求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1. 协助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 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开展巡查，及时上报巡查发现的问题，并协助相关部门处理。 3. 做好辖区内食品摊贩的登记工作，并告知相关部门。 4. 参与食品安全应急事件先期处置工作，协助疑似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6	动物疫病的防控和应急处置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	1. 负责制定各类重大动物疫病的预防规划和预防措施。 2. 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组织开展疫情控制及应急处置工作。	1. 参与辖区动物免疫工作。 2. 协助开展辖区重大动物疫病的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
37	预付式经营监管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 1. 负责开展预付式消费风险防范宣传。 2. 负责组织开展主管领域内预付式经营专项治理工作。 3. 协助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并推广合同示范文本。 4. 依法查处市场监管领域涉预付式经营的违法行为。 各行业主管部门： 1. 负责组织开展主管领域内预付式经营专项治理工作。 2. 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业的预付式经营风险预防、日常监管和“暴雷”事后处置工作措施。 3. 处置本行业主管领域的预付式群体性纠纷涉及退费、销课等相关诉求。	1. 开展预付式消费风险防范宣传。 2. 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摸排纳管巡查。 3. 做好辖区预付式经营领域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对街道层面无法处理的及时上报。 4. 对相关部门的执法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38	红火蚁防控工作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	1. 负责制定区红火蚁防控工作方案、提供防控技术指引，组织指导宣传培训。 2. 负责全区农业生产田块的红火蚁疫情监测、防控工作。汇总全区监测与防控数据。 3. 负责开展红火蚁防控评价及相关调研工作。	1. 开展红火蚁防治宣传，组织人员参加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的业务培训。 2. 组织开展红火蚁消杀防控，并上报防控数据。 3. 配合完成红火蚁防控评价及相关调研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六、自然资源（1项）				
39	临时用地管理工作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	1. 负责辖区内临时用地的批后监管等工作，及时更新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收回等信息。 2. 负责依托临时用地审批监管系统，按规定定期组织巡查。 3. 负责到期临时用地的收回入库工作，制发临时用地收回通知，函告街道做好临时用地收回准备工作。	1. 参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组织的临时用地巡查工作。 2. 做好临时用地收回准备工作，督促临时用地单位按临时土地使用合同约定在到期前完成地上建（构）筑物拆除和土地恢复工作，交回土地。
七、生态环保（7项）				
40	产业园区绿色低碳节能改造	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 1. 负责开展全区性节能降碳宣传教育。 2. 统筹全区绿色低碳节能工作，制定年度计划，鼓励企业参与绿色电力交易。 3. 推动全区产业园区绿色化改造，协调改造中存在的资金、土地、技术等问题，定期调度、动态跟踪项目进展。 各行业主管部门：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节能降碳工作。	1. 开展节能政策法规宣传。 2. 鼓励辖区企业开展绿色节能技术改造和参与绿电绿证交易。 3. 开展辖区内园区绿色化改造摸排评估，协助园区运营单位解决园区绿色低碳化改造相关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1	大气污染防治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光明管理局 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光明管理局 光明区水务局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1. 负责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推广。 2.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移动源、工业源、扬尘源等重点污染源监督管理，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3. 负责工业企业建筑工地道路运输等行业领域扬尘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监督相关行业领域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负责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余泥渣土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运输、公共场所及道路保洁、养护绿化和市政公用设施（不含市政道路、桥梁）维修、改造活动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 负责公路、市政道路、桥梁、港口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光明区水务局： 负责水利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具体负责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管理工作。	1. 做好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协助摸排本辖区扬尘源（工地）、颗粒物、移动源（烟花爆竹）等相关信息并上报至相关部门。 3. 协助开展施工扬尘防治巡查监管，督促施工单位实施洒水降尘作业，加强道路保洁保湿作业，落实裸土储备用地复绿。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2	水污染防治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光明区水务局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1. 负责对全区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做好水污染减排、流域生态环境补偿等日常管理工作。 2. 负责对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审批及建档，对排污口的治理进行核查、监管。 3. 负责对河涌、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及水质监测。 4. 负责辖区水生态环境执法工作。 光明区水务局： 负责水污染治理、排水管网建设的指导、协调、监督工作。	1. 发现违法排污或水污染情况及时上报。 2. 开展13类涉水面源污染排查，协助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 3. 对相关部门执法检查提供帮助和支持。 4. 参与开展饮用水源地保护有关排查整治工作。
43	噪声污染防治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 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1. 负责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 负责对企业生产加工产生噪音、高声喇叭噪音、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噪音扰民行为的监管执法。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 对交通运输等产生噪音的行为进行认定，对属于噪音污染扰民的违法违规行为，区分情况依法予以查处。 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 对产生社会生活噪音的违法违规行为，区分情况依法予以查处。	1.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 结合日常巡查，发现或收到辖区内群众举报噪音扰民问题及时劝告制止。 3. 经劝告制止无效的，按类别上报。 4. 对相关部门执法检查提供帮助和支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4	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防治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1. 统筹开展“红黄绿分区”工作，形成“红黄绿分区”名录，并定期推送相关部门。 2. 负责牵头开展餐饮油烟整治工作，指导街道对相关经营场所进行巡查整治。负责对相关经营场所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3. 做好餐饮服务项目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事项调处工作。	1. 在受理餐饮店铺装修备案时，及时告知餐饮企业“红黄绿分区”情况及管控要求；对于在“红区”内申请新建、改建和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企业，建议另行选址，并将计划入住“红区”的清单报送至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2. 开展餐饮企业油烟净化设施情况检查，督促企业定期清洗油烟管道。 3. 发现餐饮废气违规排放行为或群众反映的餐饮服务项目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事项及时上报，并协助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进行核查处理。
45	土壤污染防治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1. 负责本区内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普及。 2. 对本区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3. 依据管理权限会同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对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和组织评审。	1. 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 对辖区内土壤污染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将发现的涉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线索等情况及时上报。 3. 派员参与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46	水土保持工作	光明区水务局	1. 负责水土保持宣传教育，汇总上报水土保持示范项目。 2. 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组织落实。 3. 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行为。	1. 对辖区在建项目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推荐水土保持示范项目。 2. 组织街道自建项目建设单位开展水土保持排查、自查工作，上报异常情况。 3. 开展辖区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情况监督检查工作，对检查中存在问题的生产建设单位报区水务局执法查处。 4. 对相关部门执法检查提供帮助和支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八、城乡建设（9项）				
47	房屋征收与补偿	光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1. 负责房屋征收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房屋征收及补偿的宣传解释工作。 2. 负责制定房屋征收计划。 3. 负责确定征收范围，发布征收提示。 4. 负责组织开展辖区房屋征收范围内的房屋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的前期调查工作。 5. 指导街道编制征收补偿方案并报区政府审批。 6. 组织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7. 负责提请区政府作出征收决定并公告。 8. 指导街道开展被征收人选取房屋征收评估、测绘机构的具体组织工作以及与被征收人就房屋征收补偿进行协商谈判。 9. 组织开展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签订工作。 10. 提请区政府作出补偿决定。 11. 提请区政府申请强制执行等工作。 12. 负责房屋征收补偿、房屋征收项目结（决）算报告审批等相关工作。	1. 协助开展房屋征收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房屋征收及补偿的宣传解释工作。 2. 为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编制的年度计划草案提供材料并反馈相关意见。 3. 协助开展征收提示公告工作。 4. 对房屋征收范围内的房屋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进行前期调查。 5. 编制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依程序报房屋征收部门审核。 6. 将房屋征收工作经费需求上报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7. 开展被征收人选取房屋征收评估、测绘机构的具体组织工作，并与被征收人就房屋征收补偿进行协商谈判。 8. 做好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签订工作。 9. 开展被征收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拆除工作。 10. 编制房屋征收补偿、房屋征收项目结（决）算报告。
48	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整治	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负责对规划土地相关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 2. 负责辖区土地卫片执法工作的牵头协调，指导街道开展日常巡查执法，准确开展图斑合法性判定，指导图斑填报、查处整改。 3. 对街道填报的图斑数据进行审核，对整改成效定期组织“回头看”。 4. 负责各类规划违法和土地违法的执法监督工作，依法查处规划违法和土地违法行为，指导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做好对相关规划违法和土地违法行为的处置工作。 5. 审核和指导各街道对其他各类土地违法和规划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及处置。	1. 开展规划土地相关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 2. 开展辖区日常巡查，做好卫片执法图斑的现场核查、系统填报、立案查处、督促责任单位开展拆除复耕复绿等工作。 3. 开展辖区内各类规划违法及土地违法行为的巡查管控工作，对于巡查、各类举报投诉转办线索发现的相关规划违法和土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督促整改。 4. 参与相关部门组织的执法工作。为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等提供必要的支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9	人防疏散地域（基地）和人防警报通讯设施建设管理	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 光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 1. 负责牵头组织人防疏散地域（基地）的建设。 2. 负责组织、检查、指导街道落实维护保养制度和日常管理维护工作。 光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结建式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知识宣传培训。 2. 依法对人防工程报建项目进行审核，对项目建设施工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备案。 3. 督促各街道对人防工程日常维护管理的排查整治工作。	1. 开展人防相关知识宣传，派员参与相关部门业务培训。 2. 督促、指导辖区人防工程管理使用单位定期开展巡查，落实日常维护保养制度和日常管理维护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选址相关工作。 3. 督促警报通信设施设置单位落实警报通信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和管理责任，并建立维护保养档案。
50	物业行业监督管理	光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代收代缴、监督管理、业务培训咨询、信访投诉等工作，指导辖区各单位开展物业管理工作。 2. 负责住宅专项应急维修资金监督和使用，开展物业管理区域住宅小区应急维修事项审批和应急维修金发放工作。 3. 承担物业行业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协调各街道、社区和相关单位开展政策制定、监督实施、合同备案、安全生产、人员培训、矛盾调解等各项物业管理工作。 4. 负责业主大会及业主委员会监督、培训、备案，以及监督物业管理招投标等工作。	1. 协助开展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收取相关工作。 2. 对物业管理区域无业主委员会或业主委员会无正当理由不对维修事项和紧急情形予以确认的，由街道负责对维修事项和紧急情形予以确认。 3. 按规定对金额在十万元以上的应急维修出具审核意见。 4. 协助对物业管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做好物业服务评价和管理相关工作。 5. 协助做好公租房与商品房在同小区混居的公租房物业管理工作。
51	房屋安全鉴定及管理	光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开展房屋安全宣传和培训。 2. 负责制定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指导和督促辖区街道开展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 3. 组织开展房屋安全和建筑幕墙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4. 负责对房屋安全检测鉴定报告进行备案。 5. 负责查处危害房屋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	1. 做好房屋安全宣传和派人参加上级部门业务培训。 2. 编制辖区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开展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 3. 开展房屋安全和既有建筑幕墙隐患排查，督促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开展既有房屋安全管理相关工作。做好危险房屋的解危督促和协调工作。 4. 接到辖区房屋安全隐患投诉举报后，开展先期隐患排查核查。存在结构安全隐患的及时上报，并督促房屋安全责任人开展房屋检查修缮、检查鉴定和安全隐患治理。 5.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房屋安全巡查，发现危害房屋安全行为及时制止并协同督促整改，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2	社会主体出租类保障性租赁住房筹建工作	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1. 负责宣贯相关政策文件及要求，制定区年度工作方案，梳理保障房筹集项目情况，形成区任务支撑项目清单。 2. 负责沟通企业项目纳保事项，收集办理项目所需的材料。 3. 负责指导并督促各街道开展社会类保租房筹建沟通对接、系统申报等工作。 4. 负责社会类保租房认定系统审核、认定请示及发放区政府认定书等有关工作。	1. 对接各部门和企业，开展保租房有关政策宣贯和动员等工作。 2. 摸排项目情况，持续挖潜项目，形成任务支撑项目清单并上报。 3. 做好走访沟通企业支持配合项目纳保工作，收集对接项目信息材料并上报。 4. 指导企业租房申报，协助保租房认定系统审核工作。
53	整治提升类城中村改造	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1. 负责整治提升类城中村改造的政策拟定、计划编制、组织协调和督促推进，指导街道制定相应方案。 2. 指导推进整治提升类项目实施以及城中村经常性整治提升工作。 3. 负责城中村改造项目中央补助资金争取等事宜。 各行业主管部门：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城中村整治提升工作。	1. 编制辖区整治提升类城中村改造的具体实施方案，实施整治提升类具体项目。 2. 建立城中村基础信息台账，并上报区主管部门。 3. 开展城中村日常安全巡查和隐患排查，按权限做好隐患消除工作，上报重难点隐患问题，在相关部门指导下开展整治。
54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 光明区卫生健康局 光明区水务局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1. 牵头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 负责统一监督管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工作，对从事生产、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 向社会公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举报方式，及时处理举报的问题线索。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 道路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工作，对危险废物运输企业、车辆、从业人员等进行重点督查。 光明区卫生健康局： 1. 负责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涉医疗废物的环境污染防治问题及时移交生态环保部门。 光明区水务局： 负责督促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设施建设，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污泥利用或者处置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的违法行为。	1. 开展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倡导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2. 派员参与上级部门开展固体废物的监督检查及整治工作，对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的固体废物有关违法行为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5	建筑废弃物管理	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1. 负责制定辖区内建筑废弃物处置目标。 2. 落实建筑废弃物排放、消纳等监管措施。 3. 统筹、协调、决策建筑废弃物管理工作中的重大、疑难问题。 4. 依法对本行业领域内建筑废弃物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 负责将建筑废弃物消纳场所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优先保障项目用地，对固定消纳场建设项目依法进行审批。 各行业主管部门： 1. 负责审批本部门监管的建设工程建筑废弃物排放核准，监管工程施工现场并督促施工单位文明施工。 2. 负责对本行业领域违法处置建筑废弃物的行为进行监管。	1. 引导、督促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相关单位和个人做好装修废弃物收运处置工作，并做好装修废弃物排放登记、数据报送工作。 2. 开展辖区内限额以下小型工程装修废弃物日常巡查工作。 3. 开展对辖区非法消纳场所的巡查，发现辖区存在非法消纳、倾倒、抛洒、堆放或者填埋行为的，及时制止并报告相关管理部门。 4. 协助参与非法消纳场所的执法活动。
九、文化和旅游（4项）				
56	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文物保护工作	光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 负责辖区内文物、非遗的宣传和监督管理工作。 2. 组织文物资源普查、调查，协调和指导文物、非遗保护工作。 3. 开展文物、非遗线索挖掘、申报、认定等相关工作。	1. 做好文物和非遗宣传、展示和推广工作。 2.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不可移动文物的申报、保护资金的申请工作。 3. 协助开展非遗项目、文物线索的挖掘。
57	社会体育指导、赛事协同及公共体育设施管理	光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 指导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站点强化服务点建设，组织社会体育指导员对辖区市民开展社会体育指导服务。 2. 负责开展体育赛事活动。 3. 指导监督辖区内公共体育设施配建、管理工作，收集统计辖区体育场地设施信息。	1. 开展辖区社会体育指导服务工作。 2. 在相关部门开展体育赛事活动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收集报送辖区赛事活动信息。 3. 做好属地公共体育设施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日常隐患排查，协助收集辖区体育场地设施信息及居民对于公共体育设施规划和建设的建议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8	广场舞活动管理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1. 开展噪声防治宣传及普法活动。 2. 联合公安、城管等部门整治娱乐场所、广场舞扰民；推动社区调解邻里噪音矛盾，对调解无效的转交公安机关处理。 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 对广场舞活动扰民投诉较多的区域，加大巡逻频次，对干扰周围环境或他人正常生活的行为，进行劝解、警告，或依法进行查处。	1. 做好广场舞活动噪声防治的宣传工作。 2. 协助做好广场舞活动噪声扰民行为的投诉处理工作。 3. 协调处理广场舞活动的邻里纠纷。
59	历史风貌区和历史建筑保护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	1. 组织各街道办事处开展普查、推荐、评估工作，形成历史风貌区或者历史建筑保护线索推荐名单。 2. 组织专家论证，将历史风貌区或者历史建筑线索推荐名单报区政府审议并征求社会公众意见。 3. 完善意见处理后将推荐名单上报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4. 指导各街道开展历史风貌区、历史建筑及线索和后备资源的日常巡查、现场保护工作。	1. 开展历史风貌区和历史建筑现场摸排工作，形成普查摸排档案，形成保护线索推荐名单上报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 2. 做好辖区历史风貌区、历史建筑及线索和后备资源的日常巡查、现场保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十、卫生健康（6项）				
60	传染病、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光明区卫生健康局	1. 负责公众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 2. 统筹疫苗接种与预防接种知识等宣传教育工作。 3. 负责疫苗接种的物资采购、协调医疗人员等工作。 4. 组织编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开展应急控制措施、救援和处置工作，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公共卫生事件进行处置。 5. 负责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流调、检测、处置等工作。	1. 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疫苗与预防接种宣传教育工作。 2. 组织群众接种疫苗。 3. 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4. 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5. 协助采取防控、救治措施，并协助依法对外公布，对被污染的场所，协助落实公共卫生处理等防控措施。
61	健康促进及素养监测工作	光明区卫生健康局	1. 负责开展健康促进评选活动。 2. 负责制定健康素养监测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对辖区监测工作进行指导。	1. 动员辖区企业、家庭参加健康促进评选。 2. 派员参与居民健康素养监测的入户调查工作。
62	社会心理服务疏导和危机干预工作	光明区委政法委 光明区卫生健康局	光明区卫生健康局： 1. 负责开展心理健康宣教。 2. 协调推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 3. 设立心理援助热线，做好心理健康服务。 4. 加强心理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光明区委政法委： 1. 协调推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指导街道建立社区心理服务平台。 2. 加强心理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参与危机干预、特殊人群心理服务。	1. 开展心理健康宣传活动。 2. 建立街道、社区社会心理服务平台。 3. 协助做好心理问题识别与处置能力培训工作。 4. 为居民群众心理辅导、心理危机干预等活动提供场地等帮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3	职业病防治管理	光明区卫生健康局	1. 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宣传教育。 2. 对用人单位和职业卫生服务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建立企业职业卫生档案。 3. 负责企业职业卫生监督巡查，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4. 建立健全职业卫生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机制。 5. 开展职业病害因素现状调查、专项治理、专项行动、专项监测等任务，做好风险评估。	1. 参加并协助开展职业卫生宣传、培训。 2. 开展街道职业卫生巡查，发现重大职业卫生隐患及时上报。 3. 参与职业卫生应急事件先期处置工作，协助开展职业卫生专项工作。
64	慢性病防治	光明区卫生健康局	1. 为慢性病管理提供宣传指导，培训指导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开展进社区、进家庭、进医院、进学校、进单位等“五进活动”。 2. 组织开展和统筹协调全区慢性病及危险因素监测调查工作。 3. 负责统筹全区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指导和开展健康支持性环境动态管理，监督各街道开展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工作。	1. 动员社区配备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进社区、进家庭、进医院、进学校、进单位开展宣传活动，发放健康支持性工具。 2. 动员居民参与慢性病及危险因素监测调查。 3. 做好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和动态管理工作。
65	托育机构建设	光明区卫生健康局	1. 开展托育机构运营监管工作。 2. 负责普惠托育机构补助申请的终审、发放和监督管理，开展新增托位建设工作。 3. 组织开展科学育儿项目。	1. 协助开展托育机构运营情况统计并上报。 2. 开展普惠托育机构补助申请的受理及初审工作，推动新增托位建设。 3. 联合专业机构开展讲座、亲子活动、家长课堂等科学育儿服务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十一、应急管理及消防（11项）				
66	最小应急单元建设	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	1. 开展安全防范宣传工作。 2. 负责广泛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突发治安案事件防范和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3. 做好个人极端暴力犯罪防范处置工作。	1. 协助开展安全防范宣传工作。 2. 协助开展周边巡逻防控工作，发现可疑人员、可疑车辆、可疑物品，向公安机关报告。 3. 遇突发案事件时，向公安机关报告，积极参与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并协助相关单位疏散群众。
67	燃气安全管理和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	光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 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光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燃气安全宣传和培训工作。 2. 负责辖区内燃气行业管理、安全管理及设施保护管理等工作，开展业务巡查，提供业务指导。 3. 编制辖区燃气发展规划及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 负责组织或参与对燃气事故的调查处理。 5. 做好对燃气质量的监督检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 1. 负责对压力容器、工业管道及安全附件的安全管理。 2. 负责燃气器具等产品的质量监督管理，实施气瓶充装许可。 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 1. 组织开展辖区内管道保护宣传和培训工作。 2. 指导、监督辖区各街道办事处将涉管道安全问题纳入网格日常巡查范围。 3. 负责辖区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工作，组织开展辖区管道联防联控机制建设，协调处理辖区内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保护义务。 4. 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 5. 参与辖区内石油天然气管道事故的调查处理。 各行业主管部门：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管理工作，对各自行业、领域燃气使用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 开展燃气安全政策和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规宣传和培训。 2. 开展辖区城镇燃气设施和石油天然气管道日常巡查，协助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制止违法违规行为。 3. 及时上报巡查发现的问题，涉及危害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行为的，同时通知管道企业。 4. 协助区主管部门查处危害燃气设施、石油天然气管道的违法行为。 5. 配合区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开展管道联防联控机制建设以及管道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8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	光明区应急管理局 光明区消防救援大队 各行业主管部门	光明区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开展应急知识宣传。 2. 负责对全区安全生产事故实施应急处置。 3. 制定区级综合应急预案，并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街道制定预案。 4. 开展职责范围内的应急事故处置和救援，开展事故调查及评估工作。 5. 收集、整理和发布灾害或事故的相关信息。 6.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7. 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光明区消防救援大队： 1. 统筹物资储备、救援队伍等应急资源。 2. 在灾害或事故发生时，负责指挥和协调各方力量进行应急救援。 3. 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 各行业主管部门：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事故实施应急处置。	1. 开展应急知识宣传。 2. 编制街道应急预案，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定期组织培训和演练。 3.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上报信息，组织群众疏散、秩序维护等先期处置工作。 4. 配合开展群众安置、灾情统计、事故调查、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69	娱乐场所监管	光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 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	光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 牵头对文化娱乐场所的日常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2. 牵头对辖区内的营业性演出进行监督管理。 3. 牵头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对其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4. 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不健康电脑游戏的查处。 5. 负责对营业性演出、歌舞娱乐、游艺娱乐、互联网文化等场所的监管工作。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 1. 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2. 负责核发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营业执照和对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以及其他违法经营活动的查处。 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 1. 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2.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3. 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的监督管理。	1.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发现的、群众反映的安全隐患，督促企业整改安全隐患并及时上报。 2. 派员参加相关部门开展的娱乐场所安全巡查。 3. 协助处理娱乐场所安全隐患的投诉举报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0	消防管理与监督	光明区消防救援大队 光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	光明区消防救援大队： 1. 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2. 编制区级消防安全应急预案，指导街道编制消防安全综合应急预案。 3. 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和消防演练。 4. 依法实施公共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5. 承担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 6. 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 7. 负责消防安全综合监管，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8. 统筹负责辖区消防安全日常巡查工作。 9. 依法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10. 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指导。 光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和抽查职能，并建立档案，依法查处职权范围内的消防违法行为。 2. 依法监督建设工程施工使用的消防产品和装修装饰材料。 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 1. 依法做好职权范围内的消防隐患检查。 2. 协助维护消防救援现场治安秩序和保护火灾事故现场，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开展火灾事故调查。	1. 协助开展宣传教育，指导、支持和帮助社区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2. 编制街道消防安全综合应急预案。 3. 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4. 协助组织、管理、培训消防志愿者和其他公益力量。 5.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6. 加强对辖区内老旧建筑、小型场所、“三合一”场所、公共娱乐场所、农家乐（民宿）、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场所、村级工业园、出租屋等场所(不含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消防安全检查，发现火灾隐患依法依规督促闭环整改。 7.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8. 做好24小时值班值守，随时接收火情信息并迅速做出应急处置。 9. 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组织做好火灾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及时上报相关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1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等）	光明区应急管理局 光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光明区水务局 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光明大队 光明区消防救援大队 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光明区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开展三防宣传教育。 2. 编制本行政区域的防汛防旱防风应急预案，指导街道编制预案。 3. 负责发布三防信息，协调解决防汛防风中的重大问题。 4. 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有序开放避难场所、就近安置受灾人员并发放救灾物资。 5. 指导督促工矿商贸和危化品企业防汛防风准备和隐患排查工作。 6. 组织协调自然灾害类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8. 做好管养范围内树木修剪、防护加固、道路路面及雨水篦子内垃圾清理工作。 9. 做好积水清理、调配泵车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2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光明区应急管理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光明区应急管理局： 1. 统筹做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 2. 负责对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3. 督促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4. 统筹对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5. 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检查、抽查，编制起草应急管理执法检查相关制度文件，编制区级综合应急预案，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和街道编制应急预案。 6. 承担非煤矿山、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执法监督工作。 7. 负责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不含港区内危险化学品码头建设项目、储存设施建设项目以及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码头装卸作业、仓储经营）和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8. 对工贸、危化企业检查中发现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进行复查；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各行业主管部门： 1. 加强对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 2.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配合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3. 编制综合应急预案并按照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4. 组织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参加相关部门举办的安全生产培训。 5. 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6. 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整改并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对疑似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做好初步取证、先期处置、人员疏散、现场管控。 7. 督促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发现问题提醒企业责任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时组织整改，拒不整改的上报相关部门。 8. 参与相关部门开展的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3	地面坍塌防治及应急处置	光明区应急管理局 光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光明区水务局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光明管理局 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光明大队 光明区消防救援大队	光明区应急管理局： 1. 负责组织各相关单位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牵头做好一般级地面坍塌事故应急抢险工作。 2. 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有序开放避难场所、就近安置受灾人员并发放救灾物资；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最新灾情情况；组织协调地面坍塌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3. 健全地面坍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联动机制。 光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开展地面坍塌防治业务培训、知识宣传和演练。 2. 建立区管建设工程基坑周边、燃气管道地面坍塌预防体系；严格监管区管建设基坑、燃气管道工程建设质量。 3. 负责配合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调做好市管建设工程、轨道交通建设的地面坍塌防治工作，配合联系上级部门开展市管建设工程轨道交通建设引发的地面坍塌事故安全管理，参与轨道交通建设引发的地面坍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4. 负责接收、管理和利用建设工程形成的地下管线档案，负责全区城建档案信息化工作的统筹、规划和协调，健全城建档案管理的规划、规章制度和技术规范，提供地面坍塌抢险所需档案材料。 5. 配合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指挥燃气单位，及时抢修因燃气管道引发的地面坍塌，及时疏散被损坏管线周边人员和转移财产。 6. 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加强区管建设工程基坑周边、燃气管道等相关设施的日常巡查和维护管理；组织开展区管建设工程基坑周边、自建自管燃气管道工程等引发的地面坍塌隐患排查、检测和治理工作。 7. 负责督促辖区深基坑工程在现有综合监测体系的基础上，每年不少于两次对两倍基坑深度范围内的地面开展专项隐患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划分隐患重点防范区域，对隐患进行分类分级，并制定针对性的管理和治理措施。 8. 加大行业监管力度，认真落实工程质量责任终身制，严格监管在建建设工程质量，从源头预防地面坍塌事故的发生，对因工程质量问题引发重大地面坍塌事故的应依法追究相关单位责任。 9. 严格落实地下管线设施建设标准；完善各类地下管线的管材、接口、检查井与基础等建设标准，强化顶管施工、管道沟槽回填等技术规范的落实。 10. 建立地下工程建设风险防控机制；建立信息共享、事务共商、矛盾化解、风险防控工作机制。	1. 开展地面坍塌防治宣传教育，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做好辖区内地面坍塌巡查排查工作和未纳入行业主管部门的道路隐患治理。 4. 发生地面坍塌事件后，做好围挡处置，配合主管单位开展防治工作。 5. 发生地面坍塌事故后，参与协调水务、消防、交警、公安等职能部门，及时疏散、撤离、安置受灾群众，配合做好现场管控，及时上报灾情信息。 6. 配合开展辖区地面塌陷事故的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3	地面坍塌防治及应急处置	光明区应急管理局 光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光明区水务局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光明管理局 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光明大队 光明区消防救援大队	光明区水务局： 1. 开展地面坍塌防治业务培训、知识宣传和演练。 2. 健全区管暗渠化河道、给排水管渠地面坍塌预防体系，督促落实相关设施的日常巡查和维护管理；严格监管区管暗渠化河道、给排水管渠工程建设质量。 3. 组织开展、指导、督促区管暗渠化河道和给排水管渠地面坍塌隐患排查、检测和整治工作，组织做好区管暗渠化河道和给排水管渠地面坍塌事故的报告、先期处置等相关工作；建立水务设施沿线地下空洞路面探地雷达等物探手段定期检测制度。 4. 组织、协调暗渠化河道、给排水管渠、箱涵等地面坍塌事故的应急抢险工作，配合开展其他地面坍塌事故的应急抢险工作。 5. 督促、指导市水务集团光明分公司对检测出的排水管涵隐患进行分级处置，按轻重缓急开展治理或动态监测；对破损严重、安全隐患较大的管涵，加快升级改造工程的推进，结合正本清源、消黑工程等消除隐患。 6. 健全排水管涵管理机制，实施市场化、专业化运营维护，明确暗渠化河道管理单位，完善排水管涵运营维护技术规范。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 1. 配合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健全道路地面坍塌预防体系；加强管辖道路及相关设施的日常巡查和维护管理，对存在地面坍塌隐患的路段加大巡查力度，并将道路坍塌隐患治理列入日常养护工作的重点；配合质量监督部门严格监管管辖范围内的道路工程建设质量。 2. 组织开展管辖道路范围内的非因地下管网设施和地下施工原因引发的脱空、空洞、土体疏松等隐患的排查、检测工作，开展因道路及交通设施自身问题（不含管线、地下施工等问题）导致的地面坍塌隐患整治工作，做好辖区范围人行道地下空洞隐患检测和评估工作。 3. 负责开展管辖道路范围内由道路自身原因引发的地面坍塌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区政府开展其他地面坍塌事故的应急抢险和救灾工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撑，及时办理占道施工许可，保障应急抢险工作的有效开展。 4. 健全道路管理机制，健全地下空洞隐患日常巡查制度，配合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完善管辖范围道路设施安全监测预警体系。 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 1. 负责维护地面坍塌区的现场秩序和警戒。 2. 负责指挥危险区群众安全撤离或转移，联合有关部门做好救援工作。 3. 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妥善处理因地面坍塌引发的治安事件。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光明大队： 1. 负责全区地面坍塌区段交通疏导工作。 2. 负责地面坍塌事故抢险车辆、抢险单位现场施工的交通保障。 3. 及时报送全区地面坍塌路段交通情况，及时协助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办理占道施工许可，保障应急抢险工程及时开展。 光明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对地面坍塌事故中人员等重大险情进行专业的救援工作。	1. 开展地面坍塌防治宣传教育，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做好辖区内地面坍塌巡查排查工作和未纳入行业主管部门的道路隐患治理。 4. 发生地面坍塌事件后，做好围挡处置，配合主管单位开展防治工作。 5. 发生地面坍塌事故后，参与协调水务、消防、交警、公安等职能部门，及时疏散、撤离、安置受灾群众，配合做好现场管控，及时上报灾情信息。 6. 配合开展辖区地面塌陷事故的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4	地质灾害防治及应急处置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 光明区应急管理局 光明区消防救援大队 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光明大队 各行业主管部门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 -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科普宣传教育。 - 修订区级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 负责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自然斜坡（住建、交通、水务、城管等部门负责的除外）行业监管工作。 - 指导斜坡类地质灾害隐患点群测群防、专业监测、预报预警和工程治理等工作。 - 监督相关责任单位落实地质灾害(隐患)防治措施。 - 负责行业领域内危险边坡治理工程的立项和经费申请。 光明区应急管理局： - 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 汇总灾情，制定应急救援行动计划，部署地质灾害专业救援队伍前往灾区开展救援，协调有关救援队伍参与救灾行动，协调志愿者队伍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协调有关专家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 负责开展区级地质灾害应急演练。 - 核定、报告和发布灾情信息。 - 组织制定受灾群众安置与救助方案，指导、协调受灾地相关部门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生活救助工作，组织协调相关部门调拨救灾款物，做好遇难人员善后工作。 - 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估工作。 - 指导协调辖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 - 协助有关单位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和其他工矿商贸企业做好危及自身安全和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光明区消防救援大队： - 负责组织实施突发地质灾害时的抢险、救援和消防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 协助灾区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群众。 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 - 组织维护灾区的现场秩序并设置警戒。 - 配合现场指挥部疏散、撤离受地质灾害威胁的人员。 - 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妥善处置突发地质灾害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光明大队： - 负责地质灾害突发事故现场的交通疏导和交通管制工作。 - 配合现场指挥部开展应急抢险、组织受灾群众疏散等工作。 各行业主管部门： -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科普宣传教育。 - 掌握本行业领域可能引发地质灾害（隐患）情况，做好重点隐患专业监测巡查工作。 - 做好值班和灾险情速报工作，地质灾害（险情）发生后，按照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负责行业领域内危险边坡治理工程的立项和经费申请。	-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 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和监测等预防工作。 - 负责对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建档，制定和发放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明白卡、避险明白卡和防灾预案表，设置地质灾害隐患点警示标志。 -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 辖区发生地质灾害事件后，做好现场围挡处置、辖区内涉险建筑的空楼及人员疏散安置工作，及时上报灾情信息，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群治群防工作。 -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 组织实施地质灾害（隐患）专项治理工程。 - 做好危险边坡管养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5	森林防火工作	光明区应急管理局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 光明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光明区委宣传部 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 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 光明区消防救援大队	光明区应急管理局： 1. 负责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培训。 2. 负责组织编制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3. 负责区森防办日常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组织、协调、指导森林防、灭火处置工作，统筹森林火灾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4. 负责森林火灾报警电话接警处置。 5. 负责森林火灾监测预警，组织发布森林火灾火情预警和灾情信息。 6. 协助查处森林火灾案件，汇总灾情统计。 7. 协调指导林区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	1. 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2. 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3.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4. 开展森林防灭火巡护巡查工作，加大火源管控力度。 5. 重点节假日期间加强涉烟花爆竹安全管控。 6.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7. 发生森林火灾时，严格按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疏散撤离受灾群众，协调辖区消防救援所、应急分队等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梳理灾情并及时上报。 8.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9. 提供森林火灾应急处置过程中有林公园所需的便携式抽水泵等设备。 10. 指导辖区有林公园物业管理处留足人员看守火场，防止山火复燃，并配合现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开展余火清理工作。 11. 协助做好森林火灾调查、案件查处等工作。 12. 开展辖区内森林防灭火重大项目申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6	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安全生产管理	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1. 负责组织开展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培训和宣传教育。 2. 负责开展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纳管协调指导等工作。 3. 依法对接报或者发现的职责范围内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有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各行业主管部门： 1. 对作为建设单位或者业主组织实施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履行建设单位或者业主的安全生产责任。 2. 负责协调指导各自行业领域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督促相关单位加强安全管理。 3. 依法对接报或者发现的职责范围内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有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 组织开展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宣传。 2. 督促责任主体做好上岗作业前培训教育和作业安全交底。 3. 做好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等工作。 4.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
十二、市场监管（1项）				
77	无证无照生产经营 情况监管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	1. 向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2. 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3. 依法查处无照、市场监管领域无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	1. 配合开展入户调查。 2. 协同开展普法教育。 3. 发现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制止并及时上报。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5项）		
1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深圳市光明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发放相关药具。
2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深圳市光明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受理相关业务事项并进行审批。
3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深圳市光明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受理相关业务事项并进行审批。
4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深圳市光明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筹备开展相关活动。
5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深圳市光明区人力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二、社会管理（38项）		
6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设置其他物体，或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他设施或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	对未建立卫生管理制度、未确定责任人或者未配备卫生设施，室内外环境卫生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	对在城管综合执法管辖范围内主要为孕妇、儿童提供服务的公园、医疗卫生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的室外区域吸烟且不听场所经营者、管理者劝阻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张贴、晾晒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周边1米以内倾倒腐蚀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管线或者安置其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	对公共设施表面存在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和明显污渍未及时清洗翻新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	对未对建筑物外立面进行定期清洗翻新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	对车辆运载建筑废弃物、泥土、沙石、水泥等，在城市道路上行驶时污染城市道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	对不文明使用公共厕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6	对破坏公共厕所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	对建筑物封闭阳台、防盗网及空调外机等设施未统一规范设置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8	对在建筑物屋顶、阳台共有部分以及外立面结构上搭棚、设架或者杂乱堆放物品，不构成违法建筑或者设施且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9	对违法占用、损坏、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未按照先建后拆原则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0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光明区民政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1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光明区民政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2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光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	对以采摘、攀折、钉拴、刻划、缠绕等方式损害植物；在禁止践踏的公共绿地践踏绿地；在公共绿地焚烧、堆放、采石取土、开垦种植、私搭乱建；在公共绿地倾倒垃圾、污水和其他废弃物；在公共绿地摆摊设点、停放车辆；损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基或者绿地范围内的供排水设施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4	对沿途泄漏、遗撒建筑废弃物污染道路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5	对在划定的摊贩经营场所外，占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堆放物品、摆摊设点、销售商品且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6	对除政府重大庆典、活动外，在树木、地面、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涂写、刻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7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上设置广告或者装饰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8	对损坏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	对擅自迁移、拆除、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或在城市道路照明管线上方开挖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0	对在城管综合执法管辖范围内的禁烟场所未按规定有效制止吸烟人员吸烟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1	对未及时清洗翻新建筑物外立面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2	对在城管综合执法管辖范围场所的非吸烟点的其他室外区域吸烟且不听场所经营者、管理者劝阻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3	对在临街建筑物阳台摆放物品超出阳台立面且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4	对不按规定对临街建（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外立面进行清洗、粉刷且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改建（含二次装修工程）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6	对违规领取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深圳市光明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受理相关工作并进行处理。
37	对擅自改变规划绿地性质；在城市绿地内，对树木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和悬挂重物；在城市绿地内，攀、折、钉、栓树木，采摘花草，践踏地被，丢弃废弃物；在城市绿地内，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堆放、焚烧物料；在城市绿地内，以树承重、就树搭建；在城市绿地内，采石取土、建坟；在城市绿地内，进行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破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基、坐椅、庭园灯、建筑小品、水景设施和绿地供排水设施等绿化设施；擅自砍伐、迁移城市绿地内树木花草、绿化设施；损害城市绿地内古树名木正常生长；擅自迁移、砍伐城市绿地内古树名木，损害古树名木致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8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光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	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对有证据证明是与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的查封或者扣押	承接部门：深圳市光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0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殡葬服务业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光明区民政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1	对无营业执照生产、销售棺木和丧葬用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2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光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3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深圳市光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三、自然资源（45项）		
44	对滥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5	对盗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6	对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7	对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8	对非法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9	对非法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行为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0	对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1	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2	对非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3	对外国人非法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4	对质量安全且不严重影响城市规划的违法开发建设的违法建筑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5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6	对流动商贩以及在临时交易场所以提供食用为目的生产、经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7	对流动商贩以及在临时交易场所以提供食用为目的生产、经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外其他禁止食用的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8	对流动商贩以及在临时交易场所以药膳名义生产、经营禁止食用的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9	对食用明知非法加工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0	对非法购买、携带、寄递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1	对以食用为目的出售、购买、运输、携带、寄递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和省禁止交易的其他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2	对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3	对食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他陆生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4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5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6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7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8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9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0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1	对未经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紫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2	对在城市蓝线范围内进行各类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3	对非法占用已完成征转地补偿手续的国有土地，建筑物使用功能不违反城市规划，或者违反城市规划但可以采取改正措施加以利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4	对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5	对未经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黄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擅自改变城市黄线内土地用途的；未按规划许可的要求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6	查封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施工现场	承接部门：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7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8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9	对违法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0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1	对擅自迁移、砍伐树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2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3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4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5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6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7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8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四、城乡建设（22项）		
89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或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0	对个人未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1	对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2	对建设单位未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3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4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处罚（包括倾倒垃圾、渣土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承接部门：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5	对未经审查同意工程建设方案，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设施建设的处罚（如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	承接部门：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6	对建设单位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7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8	对单位或者个人在道路、政府储备建设用地、水源保护区、供排水设施、河道、水库、沟渠、山地、林地、菜地、农田、公园、绿地等公共场所或者其他非指定的场地消纳、倾倒、抛洒、堆放或者填埋建筑废弃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9	对建设单位和使用单位违反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及法定实施管理程序规定，开发建设城市地下空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0	对擅自在河道、滩地、堤防或者护堤地上修建工程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1	对未按本规定（《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设项目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2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3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未申请办理延期手续而开工建设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4	对未经水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开发利用项目，未将涉河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报水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未按照水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涉河工程建设方案执行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5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6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7	对未经批准建设与防洪治污无关设施，从事开发利用项目未遵循河道整治规划、水功能区划或影响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及供水、生态安全，涉河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不符合规定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8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9	对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处罚（如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	承接部门：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0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开发利用项目或者涉河建设项目的，暂扣违法工具	承接部门：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五、卫生健康（1项）		
111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光明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定期开展托育机构安全检查和质量评估。 2. 监督托育机构落实卫生、安全和服务标准。 3. 受理并处理家长和社会对托育机构的投诉。 4. 组织托育机构从业人员培训，提升服务水平。
六、应急管理及消防（26项）		
112	对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未依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3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或拒不执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5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7	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8	对施工生产经营单位未依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未定期组织演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9	对施工单位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0	对小散工程中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未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1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或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2	对小散工程中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未及时排查处理施工现场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3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4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编制并审核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5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深圳市光明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负责建立微型消防站。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6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7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8	对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9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0	对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出具虚假证明；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1	对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暂时停止施工；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未依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2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3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因过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4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施工单位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5	对小散工程中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6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7	对小散工程中工程开工前，未对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市政公用设施等进行安全防护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七、教育培训监管（4项）		
138	对依法应当办理商事登记的从事校外托管服务的机构但未办理商事登记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9	对违反国家规定举办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光明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0	对幼儿园：（一）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光明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1	对依法应当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的从事校外托管服务的机构但未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光明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八、因有关法律法规、文件依据废止（19项）		
142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143	对生活垃圾运输企业的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随意倾倒、丢弃、堆放、遗漏生活垃圾或者滴漏污水的处罚	
144	对城市绿化的规划和设计，建设单位委托不具有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和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进行无证设计和施工的行政处罚	
145	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公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时间和地点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6	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对分类投放工作进行指导，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147	对生活垃圾运输企业混合运输已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的处罚	
148	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行为的处罚	
149	对运输木材货证不符行为的处罚	
150	对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行为的处罚	
151	对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2	对木材经营加工企业不执行有关台账制度行为的处罚	
153	对擅自经营、加工疫木的处罚	
154	对逃避木材检查行为的处罚	
155	对非法收购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156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出租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57	查封、暂扣用于施工的工具、设备、建筑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8	再生育审批	
159	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考核	
160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